

公司代码：600664

公司简称：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海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85,990,822.15	11,847,534,453.08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2,389,783.89	3,479,645,542.97	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41,428.63	-71,626.6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9,901,298.63	2,510,840,032.33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69,782.71	-186,635,649.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33,310.38	-202,975,002.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3.53%	增加5.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256.43	无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38,144,037.83	无

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7.25	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243.09	无
所得税影响额	-6,077,273.23	无
合计	31,536,472.33	无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5,5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173,237,023	46.80	0	质押	926,857,248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5,725,125	2.22	0	无		国有法人
夏重阳	51,530,000	2.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833,200	1.95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883,418	0.95	0	无		国有法人
孙锬	21,700,077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0	0.78	0	无		未知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55,000	0.64	0	无		国有法人
练勇	11,029,412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彭晓梅	8,108,967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173,237,023	人民币普通股	1,173,237,02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5,725,125	人民币普通股	55,725,125			
夏重阳	5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8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33,2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883,418	人民币普通股	23,883,418			
孙锬	21,7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77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5,000			
练勇	11,0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11,029,412			
彭晓梅	8,108,967	人民币普通股	8,108,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	314,294,330.96	64,782,624.36	385.15%	主要为同期应收票据调整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26,609,130.77	1,060,152,681.33	-31.46%	主要为同期应收票据调整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910,653.66	83,920,670.32	-42.91%	主要为根据新收入准则计提预计退货成本所致
开发支出	45,179,743.69	31,265,357.71	44.50%	主要为专有技术本期费

				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5,469,251.71	98,336,906.46	37.76%	主要为本期收入上升，税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销售费用	289,775,071.25	190,148,439.39	52.39%	因疫情结束，销售回暖业务量增加导致本期发生额增加
管理费用	211,305,276.73	387,654,013.95	-45.49%	因销量增长导致停工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	38,144,037.83	20,813,974.46	83.26%	本期收到19年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0.00	38,245,456.1	不适用	同期为GNC优先股股利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4,123.16	-373,279.66	不适用	主要为存货计提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56.43	-898.88	不适用	主要为处置变卖设备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625.26	296,330.64	-69.75%	主要为同期疫情期间补助导致
营业外支出	78,418.01	1,475,116.31	-94.68%	去年疫情期间捐赠药品导致
利息收入	-2,700,137.85	-2,044,989.09	不适用	本期平均银行存款较同期增加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41,428.63	-71,626.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本年商业客户回款期延长及票据到期解付支出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017.34	-22,419,024.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同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现金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1,861.77	303,343,378.15	-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变化，主要由于同期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哈药集团。

承诺内容：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前述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限售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 14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哈药集团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哈药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关于与哈药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哈药集团。

承诺内容：为避免哈药集团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哈药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哈药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哈药集团还保证不利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哈药股份的活动。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哈药集团无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69,782.71 元。受公司营养保健品、消化系统品种销量增加及三项制度改革导致费用有所下降影响，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盈利状态，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由亏转盈。

公司名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海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